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朱德胜先生召集主持，应到独立董事三人，实到独立董事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终止本次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资本运作规划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是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德胜、张洪民、刘克健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